

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報告

「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一、計畫背景：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芮氏規模 7.8 大地震，震央位於甘達基專區廓爾喀（Gorkha）縣，造成加德滿都谷地嚴重災情，老舊房舍倒塌，大批民眾露宿街頭，官方統計 9,018 人罹難，21,925 人受傷。尼泊爾係世界最不發達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之一，長期陷於饑荒與貧窮，原已極度落後之基礎建設於本次地震中復嚴重毀損，災後重建進度緩慢，亟待國際社會提供援助以度過難關。

二、目標：

協助民間團體援助尼泊爾地震災後重建，使當地災民早日脫離困境，重建家園。

三、計畫經費來源：

由衛生福利部辦理籌募之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共計新臺幣 9,603 萬 505 元，該筆款項後轉由本部執行「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請詳附件 1），執行迄今已無可動用餘額。

四、經費使用期限：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本(109)年 7 月 31 日止。(鑒於相關計畫仍持續進行中，爰善款使用期限將延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五、經費使用規畫：

本部前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8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召開「尼泊爾賑災專戶善款運用專案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由國合會適時執行經美方引介之「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CARE Nepal)及「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兩 INGO 所提之援尼國際合作案；
- (二) 「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等國內 NGO 提出對尼重建計畫且可與尼國政府或其認可之民間機構簽約據以執行者，亦可以民間善款支應，惟原則應以一年為期，且金額佔總捐款比例不宜過高。
- (三) 有關我國於尼泊爾震災發生後協調運送國內賑災物資至尼國之運費，亦係援助尼國之相關支出，建議由民間捐款支應。本部嗣依據召開協調會議之決議，撰擬「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陳報鈞院，奉復該計畫業已轉陳，嗣再洽據鈞院李參議添益告稱，該計畫陳報鈞院備查後本部即可本權責辦理。

六、迄 108 年度經費使用說明：(請詳附件 2：尼泊爾賑災民間善款收支明細)：

(一) 支付「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合作辦理之「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Community Homestay)」(簡稱「CH 案」)第 2 期(全案分 3 期)款新臺幣 480 萬元：

1. Taiwan AID 與 EPF 105 年規劃於鄰近「社區發展中心」(CDC)處興建 20 戶綠能示範民宿，配備無煙廚房、太陽能板及基本衛浴等設備，預計 109 年落成後將由村民共同經營，每日約可接待 120 名旅客，並與 CDC 搭配，定期辦理我國醫療團及青年志工進駐服務，以建立尼國首座綠色旅遊生態村。106 年時任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及 Taiwan AID 王理事長在 EPF 安排下亦於赴尼考察期間參加 CH 破土儀式，並訪視 CH 預定地及 BP Gaun 當地兩戶農家，瞭解 CDC 及 CH 未來可能如何改變當地人生活情形。
2. 本案 Taiwan AID 於 105 年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作為 CH 硬體建設、義診、成果紀錄片拍攝及監督評估之費用共計 1,200 萬元，目前已核撥第 1 期及第 2 期款計 1,080 萬元。
3. 鑒於尼泊爾近年洪水災情頻傳導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該聯盟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來函申請展延本案執行期限，本部於同年 11 月 26 日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請詳附件 3)。

(二) 支付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CARE

Nepal) 辦理「尼泊爾廓爾克縣 (Gorkha) 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第 3 期(全案分 3 期)款 5 萬美元，已結案：

1. 本案延續「尼泊爾廓爾克縣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進一步強化廓爾克地區之糧食安全及居民生計，規劃透過能力建構協助脆弱家戶（尤以受災女性及貧戶為主）參與農業價值鏈及市場，以脫離過去自給自主之經營模式，推動受災區農業商業化，以發展尼國微小型企業。
2. 本案各工作項目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計 50 萬美元，迄 108 年底止已全數核撥(成果報告書請詳附件 4)。
3. 國合會與本部派員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6 日赴尼泊爾考察執行情形，CARE Nepal 對於計畫管理及流程均掌控良好且公開透明，相關計畫對家戶中長期收入甚有助益，本計畫執行情行堪稱良好。

(三) 支付「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尼泊爾 Manmohan 醫院合作辦理之「2018 年尼泊爾災後醫衛重建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25 萬 7,130 元(已結案)：

1. 本部 107 年核定補助本案新臺幣 226 萬 1,025 元，「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尼方合作單位 Manmohan 醫院以災後需求為導向，與我三軍總醫院(下稱三總)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協助 M 醫院人力資源開發暨效能建構，達致臨床技術移轉(transfer of clinic

practice)之目的，並提升該院災後診療服務及健康照護品質。本案執行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如次：

- (1) 「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三總以一年二次為度，派遣短期專科醫療小組赴 M 醫院針對地震災民進行學術及臨床技術交流。
- (2) 配合 M 醫院規劃，由三總派常駐專科醫師進駐 M 醫院，每次為期三個月，協助 M 醫院建立災後各專科系統性常規救援制度。
- (3) 每年遴選尼國 6 位醫事人員前來三總接受 3 個月臨床訓練；目前「台灣健康服務協會」已安排 4 位尼國醫事人員自 106 年 2 月至 5 月來三總受訓，時任周執行長曾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訪視渠等受訓情形。
- (4) 捐贈堪用醫療儀器予 M 醫院。

2. 本案各工作項目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成果包括提供醫療臨床技術轉移、捐贈 M 醫院勘用儀器設備及提供專業醫療意見等(成果報告請詳附件 5)。

(四) 新增補助「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尼泊爾 Manmohan 醫院續合作辦理「2019 年尼泊爾災後醫衛重建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6 萬 1,313 元：

1. 由「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尼方合作單位 Manmohan 醫院續與我三軍總醫院等合作夥伴醫院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協助 M 醫院人力資源開發，提升該院災後

診療服務及健康照護品質。

本案執行方式及執行情形如次：

- (1) 「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三總分別於 108 年 6 月及 11 月，派遣短期專科醫療小組赴 M 醫院進行學術及臨床技術交流。
- (2) 遴選尼國 3 位醫事人員來臺受訓，目前已有 1 位醫師自 108 年 12 月開始於奇美醫院受訓。
- (3) 捐贈婦產科醫療儀器予 M 醫院。

2. 本案補助經費待該協會於 109 年下旬計畫完成後提具「成果報告書」檢據核銷。

(五) 支付「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與 Volunteers Initiative Nepal(VIN)合作興建之「社區學習中心」第 2 期款項新臺幣 363 萬元(全案分 3 期)：

1. 本部於 106 年同意補助上揭計畫，計劃於尼泊爾東部 Okhaldhunga 區之 Thulachhap 村興建「社區學習中心」，核定額度計新臺幣 906 萬 5,000 元，預計興建 3 層樓之社區學習中心 1 座，內部設施包括圖書館、電腦教室、培訓教室、會議室及婦女合作辦公室等，預期可增加 1 萬 5,500 名居民之學習機會，服務當地超過 500 位婦女，提升當地婦女教育及教育情況，進而促進當地性別平等發展。
2. 本案期程原訂為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鑒於尼泊爾近年洪水災情頻傳導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該

聯盟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來函申請展延本案執行期限，本部於同年 11 月 26 日同意其執行期限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請詳附件 3)。

(六) 支付「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與尼泊爾「聯新尼泊爾期望醫療中心」合作辦理之「尼泊爾震災後醫療公衛援助計畫」第 2 期及第 3 期款項共新臺幣 146 萬 360 元(已結案)：

1. 本部於 106 年同意補助上揭計畫，核定動用額度計新臺幣 293 萬 360 元，全部款項已核撥完畢。
2. 本案預計提供居民免費醫療診治，同時強化醫療中心所在地尼泊爾奇旺區(Chitwan)照護網絡，精進與完善醫療中心之醫材設備，進而提升該區居民之醫療照護水準。
3. 本案協助 6 位尼泊爾學員來臺接受婦科超音波、產檢及產後嬰兒衛教等相關訓練，經臺灣醫護人員赴尼國驗收，當地居民之健康識能已明顯提升(請詳附件 6)。

(七) 支付「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合作辦理之「整體社區重建計畫」第 2 期款項新臺幣 189 萬元(全案分 3 期)：

1. 本部於 106 年同意補助上揭計畫，執行地區為尼泊爾大地震重災區達丁區(Dhading District)，核定額度計新臺幣 472 萬元，目標在於強化兒童基本生活安

置、婦女培力與創業輔導、提供衛生教育及基礎醫療服務、確保災區民眾飲食健康與環境衛生等。

2. 鑒於尼國 Bhorel 當地聯外道路土石崩塌而造成材料運送困難，該學會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來函申請展延本案執行期限，本部於同年 9 月 25 日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 109 年 4 月 30 日(請詳附件 7)。

(八) 支付「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及我國「中華民國搜救總隊」合作辦理之「尼泊爾災後重建計畫：環保製磚工廠暨救災種子人員培訓計畫」第 2 期款項新臺幣 162 萬 3,200 元(全案分 3 期)：

1. 本部於 107 年同意補助上揭計畫，由該聯盟在尼國達丁區興建製磚廠房，並遴選 10 名尼國救災種子人員來臺受訓，本部核定動用額度計新臺幣 405 萬 8,000 元，預計培訓 15 個社區共 360 名專業種子製磚工人，生產 9 萬塊環保磚以興建公共廁所及出售作為製磚廠營運費用之用，以及訓練 10 名尼國救災種子人員，完訓後在尼國當地辦理防災救援訓練營等。
2. 鑒於尼泊爾近年洪水災情頻傳導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該聯盟於上年 11 月 19 日來函申請展延本案執行期限，本部於上年 11 月 26 日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本年 6 月 30 日(請詳附件 3)。

七、相關計畫後續擬辦事項：

- (一) **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 (Community Homestay) 案：**
本案本部已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將在整體工程竣事時，要求該聯盟向本部提具「期末成果報告書」，其執行成果經本部或駐印度代表處派員赴尼國訪視驗收後，再行撥付第三期款新臺幣 120 萬元，並適時辦理國際文宣事宜。全案執行完畢倘有結餘款將要求該聯盟依約繳回。
- (二) **社區學習中心案：**本案本部已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將待該聯盟於計畫完成後提具「期末成果報告書」，執行成果經本部或駐印度代表處派員赴尼國訪視驗收後再行撥付第 3 期款新臺幣 90 萬 5,000 元，並適時辦理國際文宣事宜。全案執行完畢倘有結餘款將要求該聯盟依約繳回。
- (三) **整體社區重建計畫案：**本案本部已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將待該聯盟於計畫完成後提具「期末成果報告書」，執行成果經本部或駐印度代表處派員赴尼國訪視驗收後再行撥付第 3 期款新臺幣 47 萬元，並適時辦理國際文宣事宜。惟全案執行完畢倘有結餘款將要求該聯盟依約繳回。
- (四) **環保製磚工廠暨救災種子人員培訓計畫案：**本案本部已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將待該聯盟於計畫完成後提具「期末成果報告書」，其執行成果經本部或駐印度代表處派員赴尼國訪視驗收後再行撥付第 3 期款新臺幣 40 萬 5,800 元，並適時辦

理國際文宣事宜。惟全案執行完畢倘有結餘款將要求該聯盟依約繳回。

- (五) **震災後醫衛重建計畫案**：本案原訂遴選 3 名尼國醫護人員來臺受訓，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延後來臺時程，台灣健康服務協會將於 109 年 2 月來函辦理計畫展延申請。將待該協會於計畫完成後提具「期末成果報告書」再行撥付本案補助款新臺幣 36 萬 1,313 元。

八、「尼泊爾賑災專戶」目前已無可動用餘款：善款使用迄今均已撥付，將待各項計畫實際執行完畢後進行核銷，方能確定實際支用數額。倘屆時仍有可運用餘款，將續依「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受理未來國合會與其他 INGO 所提報援助尼泊爾震災之國際合作案，惟應以短期之小額計畫為原則。

九、活動效益：

自尼國政府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宣布該國進入災後復原階段，本部即會同我國合會及 Taiwan AID 等國內民間團體積極聯合重要 INGO 或尼國當地 NGO，投入尼國重災區軟、硬體重建工作，對改善當地民生及醫療等基礎設施的重建助益甚大，獲致國際 NGO 及尼國人民之讚賞與肯定，有助展現我國 NGO 在國際援助領域中之貢獻與努力，並深化我國國際人道援助之形象，向世人證明我國可為國際社會可依賴的重要國際援助力量。